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资环发〔2021〕15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造林补贴）的通知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资环联发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造林补贴）1500 万元下达你局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05-森林资源培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主要用于国土绿化造林补贴支出。

一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

督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造林补贴）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造林补贴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—造林补贴项目补助资金			
所属专项	造林补贴			
上级主管部门	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	县级财政部门	凤庆县财政局	
		具体实施单位	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项目总投资	1500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500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2021 年完成 3 万亩造林面积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造林面积（万亩） \geq xx 万亩	3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合格面积率 $=$ xx%	90
		时效指标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$=$ xx%	100
		成本指标	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$=$ xx（元/亩）	5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\geq xx 人	3000
		生态效益指标	增加新造林地面积 $=$ xx 万亩	3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（是否明显）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\geq xx%	90